

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卫东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审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保证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安全性，并切实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了财务费用，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8 月 23 日